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585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868,8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83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孙丰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马文浩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55,779	99.7938	102,100	0.1860	11,000	0.0202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43,479	99.7714	107,100	0.1951	18,300	0.033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孙丰先生	54,280,781	98.9281	是
3.02	娄洪卫先生	54,271,323	98.9109	是
3.03	肖雪女士	54,163,948	98.7152	是

4.0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陈来生先生	54,274,838	98.9173	是
4.02	曾全先生	54,287,121	98.9397	是

5.0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孙瑶女士	54,287,938	98.9412	是
5.02	孙权先生	54,143,419	98.677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300,138	99.0888	102,100	0.8225	11,000	0.0887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3.01	孙丰先生	11,825,140	95.2623	-	-	-	-
3.02	娄洪卫先生	11,815,682	95.1861	-	-	-	-
3.03	肖雪女士	11,708,307	94.3211	-	-	-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4.01	陈来生先生	11,819,197	95.2144	-	-	-	-
4.02	曾全先生	11,831,480	95.3134	-	-	-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	-
5.01	孙瑶女士	11,832,297	95.3199	-	-	-	-
5.02	孙权先生	11,687,778	94.1557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和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至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建胜、魏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2人离职、6人因2023年度个人绩效不合格的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2,500股，回购价格为9.43元/股；根据《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5人离职的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000股，回购价格为18.26元/股。

根据上述回购议案，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上述404,500股限制性股票。如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00,316,148元变更为199,911,648元，总股本将从200,316,148股变更为199,911,648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效力，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并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可按如下要求向公司申报：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及方式

申报地址：江苏省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585号

申报时间：2024年10月26日起45天内

8:3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 系 人：孙丰、刘长艳

联系电话：0512-65648619 传 真：0512-65648619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共同推选监事孙瑶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孙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孙丰先生、娄洪卫先生、肖雪女士、陈来生先生、曾全先生；其中孙丰先生为董事长，陈来生先生、曾全先生为独立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成员：董事孙丰先生、董事肖雪女士、独立董事陈来生先生，主任委员：董事孙丰先生；

2、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曾全先生、独立董事陈来生先生、董事肖雪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曾全先生；

3、提名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陈来生先生、独立董事曾全先生、董事娄洪卫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来生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陈来生先生、独立董事曾全先生、董事孙丰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曾全先生。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孙瑶女士、孙权先生、毛静华女士；其中孙瑶女士为监事会主席，毛静华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总经理：孙丰先生

副总经理：章荣林先生

董事会秘书：孙丰先生

财务总监：黄圆圆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刘长艳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的聘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黄圆圆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苏州帕瓦麦斯动力有限公司会计、苏州海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本公司会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章荣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好孩子集团工程部科长、华冠通讯工程部课长、本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及监事，现任公司生产运营副总。

刘长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苏州华杰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本公司财务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赛腾精密电子（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湖州"），系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实际为赛腾湖州提供最高额度4亿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亿元（含本次4亿元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土地、房产等为有关业务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等，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就该等债务提供保证担保等、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等，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控股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上述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贷款担保涉及的具体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实际为赛腾湖州提供4亿元贷款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赛腾湖州成立于2023年2月27日，注册资本1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赛腾湖州资产总额23,963.24万元，负债总额13,402.11万元，净资产10,561.13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09.44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赛腾精密电子（湖州）有限公司

3、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6、实际担保金额：4亿元

7、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8、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已事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被担保方为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4年5月20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协议已正式签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共同推选董事孙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孙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孙丰先生、肖雪女士、陈来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孙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选举曾全先生、陈来生先生、肖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曾全先生任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选举陈来生先生、曾全先生、娄洪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陈来生先生任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选举陈来生先生、曾全先生、孙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曾全先生任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孙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孙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章荣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圆圆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的聘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刘长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8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系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5,528.96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江苏博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为江苏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4年10月25日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6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和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江苏博敏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5,528.96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3,000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5766734358

注册及主要办公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成立日期：2011年6月8日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江苏博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265,237.88万元，负债总额为169,649.8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74,346.9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17,739.13万元，净资产为95,588.07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为85,941.76万元，净利润为-7,330.5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280,771.59万元，负债总额为185,501.7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92,708.4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28,451.12万元，净资产为95,269.89万元，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51,358.03万元，净利润为-318.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65,608.69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18%（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120,228.9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7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为1,290.00万元；

●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一般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通源"）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东华通源39%的股权。为满足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东华通源近期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需东华通源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1,17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安徽和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通环境"）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和通环境15%的股权。为满足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和通环境控股股东安徽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环境"）向和通环境提供临时周转借款800万元，和通环境其余2家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安徽环境提供反担保承诺。因此，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借款事项提供120万元的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为东华通源和和通环境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东华通源

公司名称：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5日

注册地址：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平圩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407室

法定代表人：左学明

经营范围：工业废弃物收集、处理及综合利用，土地土壤修复。

股权结构：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00%，公司持股39.00%，福建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资产总额	35,171.02	32,741.57
负债总额	23,399.85	22,658.34
资产净额	11,771.17	10,083.23
营业收入	6,425.65	1,452.20
净利润	224.34	-1,617.60

注：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系：东华通源系公司参股公司。

2、安徽环境

公司名称：安徽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8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699号

法定代表人：方降龙

经营范围：环境科技领域及市政工程设计、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工业给排水工程及水环境治理等相关领域项目投资、施工以及运营管理等。

股权结构：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持股38%，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4%，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8%，安徽淮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资产总额	226,745.88	218,616.89
负债总额	169,899.24	162,669.47
资产净额	56,846.64	55,947.42
营业收入	45,577.75	20,138.37
净利润	1,362.82	-11.84

注：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肥分所审计，202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系：安徽环境系公司参股公司和通环境的控股股东。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参股公司本次融资提供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但实际担保总额和担保范围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及范围。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东华通源和和通环境的融资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18,988.4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73%和6.8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1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3%和0.88%。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8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如下意见：公司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次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为2,5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2024年度交易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4年度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的原因
工程服务	芜湖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城建"）	700.00	124.32	2,500.00	3,200.00	153.77	新中标业务
合计	-	700.00	124.32	2,500.00	3,200.00	153.77	-

注：上表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芜湖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志福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8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28层
主营业务	提供建设及运维服务
主要股东	安徽中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占比45%，中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比8%，安徽兆通建设有限公司占比5%，公司占比5%，芜湖市三林混凝土有限公司占比5%，杭萧钢构（安徽）有限公司占比5%，安徽鸠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占比5%，安徽三坤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占比5%，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占比5%，芜湖炎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2.5387%，安徽君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2.5265%，芜湖城市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2.519%，芜湖布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2.5152%，芜湖臻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1.9006%
经审计的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288,990.30万元，净资产61,247.04万元，净利润18,086.65万元

2、关联关系：芜湖城建系公司参股公司。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依据项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格，根据工程量确定；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且占同类业务比例较小，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9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0月2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娜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是综合考虑参股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本次担保和反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0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2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3966号公司22楼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2日

至2024年1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登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79	通源环境	2024/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1月9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11月9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3966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邮件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1月9日17:00前送达，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3966号通源环境

邮编：230009

电话：0551-65121503

电子邮箱：zqb_tongyuan@sina.com

联系人：吕莉莉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4-026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采购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169,298,632.49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有效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预计将会对2024年度及2025年度业绩产生影响，合同的签署及执行有利于推动阿拉善阿拉腾敖包10万千瓦/40万千瓦时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的交付，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合同对方当事人专注于储能产品，包括集装箱储能、室外柜等，覆盖了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侧等多种应用场景，公司具有储能设备履约经验和履约能力。

2、本采购合同所需资金来源为客户预付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推进采购进度，可能存在因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改变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发生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取得的阿拉善阿拉腾敖包10万千瓦/40万千瓦时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的需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与湖南安诚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阿拉善阿拉腾敖包10万千瓦/40万千瓦时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设备代加工及部件采购合同》，拟向湖南安诚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上述项目所需的相关部件及服务，金额为人民币169,298,632.49元（含税）。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采购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合同标的：阿拉善阿拉腾敖包10万千瓦/40万千瓦时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设备代加工及部件采购合同。

2、合同金额：人民币169,298,632.49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湖南安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汪洋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9年9月19日

6、注册地址：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麓云路18号二期生产楼101二楼208

7、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电源设备、储能系统的研发；储能系统、智慧路灯设计；储能设备、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产品、光伏发电产品与系统、劳保消防安全用品、太阳能路灯、节能环保产品、无人机系统、智慧路灯、电源设备的销售；储能系统的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推广；高新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光伏设备、日用灯具的零售；风能原动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

（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易对方当事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公司与湖南安诚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其他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安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人民币169,298,632.49元（含税）

3、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款项，包括预付款、发货款、到货款、竣工验收款和质保金；

4、履行地点：阿拉善阿拉腾敖包10万千瓦/40万千瓦时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工程现场；

5、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6、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有效章后生效；

7、合同签署地点：杭州市拱墅区；

8、其他条款：合同对质量保证、检验与验收、包装和发运、知识产权及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的签订预计将会对2024年度及2025年度业绩产生影响，合同的签署及执行有利于推动阿拉善阿拉腾敖包10万千瓦/40万千瓦时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的交付，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2、公司与湖南安诚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合同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对方当事人湖南安诚新能源有限公司专注于储能产品，包括集装箱储能、室外柜等，覆盖了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侧等多种应用场景，公司具有储能设备履约经验和履约能力。

2、本采购合同所需资金来源为客户预付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推进采购进度，可能存在因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改变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发生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